

附件 1-1:

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(意向采购代理单位)

本单位 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S310 邦海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(K16+800~K24+972)、S287 叉新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(K18+500~K23+700) 项目的意向采购代理单位。经采购人 (业主) 向本单位告知, 本单位 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, 现承诺如下: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和中选后合同履行过程中, 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:

(一) 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、个人串通, 或者通过收买供应商、评审专家等方式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,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(二)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(三)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、代理投标, 及倒卖项目。

(四) 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咨询。

(五) 采取行贿、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采购代理业务。在采购活动中, 单独或者伙同他人收受、索取相关好处。

(六) 转让采购代理业务。

(七)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。

承诺人 (签字捺印):



(八)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反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供应商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采购活动,或者采购人(业主)、供应商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(照抄上一句话): 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(签字捺印): 

承诺单位(盖单位公章): 

承诺时间: 2024年7月10日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人(签字捺印):

